

重庆钛业白区货运电梯大修项目

技 术 协 议

定作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承揽方：



一、概况：

本大修项目为重庆钛业白区 2 台货运电梯的大修工作。两台电梯参数及型号一致，具体参数如下：

电梯规格参数及工作环境

生产单位：广东台日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2015 年

载重：3000kg

速度：0.5m/s

层/站：4/4

电梯型号：NPM/H-II

电梯台数：两台

出厂编号：T1506-041、T1506-042

井道尺寸(长 x 宽)：3000x3000（可用空间）

轿厢尺寸（长 x 宽）：2000x2500，高不小于 2500

开门尺寸(宽 x 高)：1700x2500

门保护系统：光幕（防夹人装置）

地震设防烈度：VI；绝缘等级：F

工作环境：①腐蚀情况：酸性气体环境；②粉尘情况：微量；

二、大修项目内容

1、对白区两台货运电梯大修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更换机房门锁和标志；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及绳头组合；

(3) 更换轿厢操纵盘及内外呼面板、按钮；

(4) 更换厅轿门门锁装置、电气装置、更换门电机及门机变频器、更换 1-4 楼厅门及门头组合、更换轿厢围壁、轿门及轿门门头组合、门刀、更换轿顶风扇及照明；

(5) 更换限速器及钢丝绳、更换井道安全开关、更换夹绳器；

(6) 整机防锈处理。

(7) 电梯内增加监控功能。

2、大修后的电梯标准和规范：电梯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使用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1—2009，含第 1 号修改单和第 2 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GB/T 18775-2002《电梯维修规范》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3、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大修项目要求、电梯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承包两台货运电梯的大修项目，大修完成后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承揽方负责办理电梯大修项目相关特种设备申报及验收手续（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及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大修完成后需通过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定。

4、将原有电梯相关部件拆除后，由承揽方负责堆放在定作方的指定位置（定作方厂区内），原有电梯相关部件归定作方所有。

5、该项目质保期一年。

三、双方供货范围：

1、承揽方负责采购该大修项目所需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承揽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到现场。该项目涉及到的材料、设备的运输费用由承揽方承担。承揽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承揽方承担。材料由承揽方负责保管，由于承揽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揽方负责赔偿。

2、凡由承揽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责任

1、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 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相关规范开展质量标准验收。

2、承揽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和完工后向当地电梯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大修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根据重庆市特种设备相关标准承担有关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由于承揽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2、承揽方应妥善保管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因材料、设备保管不善造成工期延误，由承揽方负责。

3、未经定作方同意，承揽方造成电梯功能缺失，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由承揽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项目完成后如无法通过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及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定作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揽方负责赔偿定作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承揽方在项目施工阶段应遵守定作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定作方将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承揽方进行考核。

六、其他约定

1、承揽方违反约定，允许不具备专业维修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电梯大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法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2、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均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结，同时承揽方不得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技术加密。

3、电梯大修相关记录是记载电梯维修、更换的依据,也是申报检定的重要支撑材料。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大修记录。项目竣工后，承揽方需将相关资料交付定做方。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定作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承揽方：

代表：

时间：

